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莊麗明  
電話：04-7112422轉203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e63000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096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電子檔1個)(0096044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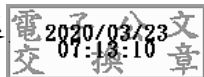
主旨：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構）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41383號函辦理。
- 二、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維護師生安全健康，學校於旨述期間如遇學生寒暑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旨揭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人事室 收文:109/03/23



1090000943 有附件